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 任子玉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 410724199209036511

联系人: 熊智麟

联系电话: 18749771313

地址: 武陟县朝阳一路文化局对面

乙方: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兴家

联系电话: 18524532816

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蓝天大厦 13 楼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数据推广及其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一) 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产品进行广告发布,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广告发布事宜,如果对甲方的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甲方的关联公司必须向乙方出具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为其关联公司发布广告的要求。

(二) 合作权益

1. 甲方 2025 年计划在“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等抖音及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平台”系列网络平台上进行数据推广,费用以当月实际广告发布结算金额为准。

2. 合同有效期内,若巨量引擎等广告投放平台的广告刊例价价格调整,则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广告发布费按照最新调整的价格执行。乙方或

成广告账户充值。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 次月 15 日后, 向乙方提出开具上一个自然月整月的充值开票金额,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账户信息, 由甲方向乙方付款结算。

(1)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云硕(辽宁)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6900430610301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全称): 武陟县大花轿婚纱摄影部

税号: 92410823MA484A713W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朝阳一路文苑局对面

电话: 1593657535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号: 6215688000010710637

4. 若本合同期满或者因巨量引擎广告投放政策调整导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未消耗完毕的,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继续投放广告直至费用消耗完毕, 或者要求乙方将未消耗对应的部分合同价款无息退还给甲方。

5. 无论因何种原因, 增加广告发布费用均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而减少广告发布费用均应由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四、保密责任

1、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 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 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政府部门开据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政府管制、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国家法律或者政策的调整、停电、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七、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双方保持工作联络,负责双方签订各种文件、制定推广计划,协调有关项目推广所需的双方内外部关系及资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为准,可以下列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甲方:

联系人: 熊智峰

电子邮箱: QQ 1447065267@.qq.com.

联系电话: 18749771313

微信号: 18749771313

乙方:

联系人: 王兴家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18524532816

微信号:

邮寄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 13 层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承诺以上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且有效,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对信息未送达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 以邮寄方式的,投送到邮寄地址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争议。

6.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或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出具的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文件时请务必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乙方对文件效力不予认可。

7. 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内容。

8. 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差旅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9. 鉴于表见代理的模糊性，以及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等司法机关在表见代理方面的认定存在差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以表见代理为由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只有本协议载明的代理人以及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才具有代理权利，或者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进行授权的人，才具有代理甲乙双方的权利，并且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超过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一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花新蜡纱摄影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任子玉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兴家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日期：2025年9月12日